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下同) 10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4:00~6:00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8 號 3 樓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
3. 黃韻璇委員(請假)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

內部委員

1. 羅國俊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2. 人間福報代表(金蜀卿社長)
3. 中國時報代表(劉永嘉副總)
4.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5.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紀錄整理：秘書處

一、主席報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理事長、各位內外部委員，我們人到的差不多了，我們現在剩下一位還沒到，我們就開始今天第三屆第 3 次的會議，那麼上一次的會議呢，按照習慣，理事長要不要先致個詞...

羅國俊理事長：

我沒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併入秘書處的報告，那是不是請我們...

二、報告事項

竇俊茹秘書長：

好，我來報告，秘書處報告

1.104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府社會局函，舉發 104 年 2 月 13 日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新聞圖片太過血腥，有害兒少身心健康，請本會審議。

★審議結果：

(一)蘋果日報刊載之圖片，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應於三個月內，主動辦理相關論壇或座談會並函覆本公會；逾期未為處理，則逕為罰款新台幣 6 萬元。

(二)自由時報報導未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黃文明委員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完成 104 年度審字 104003 號審議決定書，秘書處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同時郵寄相關會員報。

★蘋果日報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來函，就審議處分回覆：104 年 6 月 25 日為「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既定之開會日期，蘋果日報擬將上開遭裁罰報導列為議案，於該次會議中與自律委員廣泛討論，不另舉辦其他論壇或座談會，該函內容如附件一，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4 頁至第 7 頁，並確認是否同意該報處理方式。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因為這個案子呢，上回我們是說有個但書啦，就是逾期未處理，但是逾期未處理呢，事實上蘋果日報是有處理，只是這個處理的方式，也聽聽各位委員的討論。因為就不再另外舉辦論壇或座談會，他列為那個 6 月 25 號的自律委員會，葉委員要不要說明補充一下？

葉大華委員：

沒有啦，我有建議他們就是如果，在他們自律委員會的時候有邀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代表，科長跟一個科員來就是溝通，就是平常他們對於兒少的一些原則啦。那針對這個議題，大概就是廣泛交換意見，因為記錄才剛出來，所以可能之後要補上紀錄。其實當天有一半是與會的自律委員會跟公民團體代表，這邊有寫，另外一半就是蘋果日報的一級主管。所以基本上來講就是有直接針對我們審議決定書的內容做很直接的溝通，那我覺得其實是還不錯，就是有針對到底為什麼...社會局會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去跑這個流程？然後他們通常在移送這樣的案件，他們的考量是什麼？大概都有做一些蠻直接的溝通，那也有針對審議決定書講的幾個原則，也有跟蘋果日報的編輯台主管都有作做一些溝通，我是覺得有達到一些溝通的目的啦，這個部分可能資料要再提供參考，下一次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就可以拿來做參考。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之所以會請教大家的原因是因為上一次，我們有件事說的不是很清楚，就是上次我們說逾期未處理，那麼它是在限期之內處理，但是處理的結果呢，剛葉委員的報告，就跟大家報告，因為上一次是說逾期未處理的話，我們就可以罰款六萬塊，那麼可是它在期限之內處理，這個部份可能要討論一下，因為這個會牽涉到六萬塊錢的事情。這個請黃律師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就是說...這個看法？

黃文明委員：

本來上次我們會議決議是很明確說要照我們的處理方式，就是舉辦論壇或者相關座談，但是他不是用這個方式，是不是類似的方式還是怎麼樣，可能葉委員說他下次會提比較詳細的資料，大家看看認不認可，這個也是等同論壇或者座談會，大概是這樣子。

陳清河主任委員：

也聽聽黃委員的看法。

黃鈴媚委員：

我想這個可能...我不知道剛剛葉委員意思就是說事實上他有達到類似的功用，因為...不過這個可能要分兩方面看，一方面就是這個就會變成以後我們在做這樣子討論的時候，等於我們議決的時候是不是就不能夠那麼的精準的講說是論壇或者是座談會，這個可能就是第一個就會變成，我們會必須要跟著他們來做一些調整。因為有這樣的個案之後，如果說我們通過這樣子的個案，就會變成以後我們在做相關決議的時候，就必須要在措辭上去做一些調整。那第二個我是覺得，如果是真的當初我們做這樣的一個決議，達到剛剛葉委員所講的那樣子的功能的話，然後他的功能有達到的話，那你說他沒有按照我們的議決來走，好像也說不過去。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單純從文字上面、字面上面來做判定，說他有沒有去按照我們的要求來做，還是要按照他的會議的功能，是不是有符合我們當初預期的功能。只是說就像我講的，如果要按照功能的話，這會不會也會形成另外一個問題？

葉大華委員：

我補充一下，因為基本上來講，如果照當時的決議，針對案關嘛，所以基本上會議紀錄提供過來就會清楚知道，其實他是針對那個案子，而且是直接請社會局這邊，是我建議他們要去找社會局的科長跟相關承辦人員來溝通。那另外就是說，他其實就是一個審議座談會，基本上來講他是因為蘋果自己有自律機制，所以不然的話就變成...如果他沒有自律機制的話，他可能要另外再去辦、再找場地，一樣也是會在他報社。那基本上來講，因為自律委員會是一個相對比較能夠去發揮這個審議功能的座談會。應該是這樣講，因為其實社會局在移送這個案件之前，其實上一次四月份蘋果自律委員會已經討論過一次，只是因為社會局在那之後又移過來，所以那天其實有達成一個共識說，如果其實在蘋果日報的自律委員會裡面，我們那時候事實上是沒有決議，說他有特別違反的一些問題，但因為這個有些時間差，那我覺得說再拿回來審議也是好的，因為我們有一些做成的決議，所以審議的目的是可以讓大家充分溝通，到底他在這個上面的一個判準喔，不利於四個原則或是說包括屍體照適不適合放在頭版，那邊都有比較詳細、細緻的討

論。我覺得重點其實是要達到那種溝通，避免說有這一些對於我們現在在看的審議決定書上面，去做的一些判決上會覺得有一些疑慮的地方。那我是認為說在這樣的機制裡面處理，其實就已經有符合那個論壇或座談會的精神，除非說那個座談會完全跟那個案子無關，但基本上來講的確是為了這個案子，所以特別花了一些時間再邀請利害關係人再作溝通。

許麗美副總：

大概補充一下，因為就是當然我們那次剛好自律委員會就是那個時間點，可是其實他的整個出席的成員，大概就是所謂的公民團體裡面有包含所謂的兒少啊、婦女啦、法律啦各種，只是說我們成員本來就比較多元，但是兒少的部分這一塊是絕對有啦，好幾位出席的公民團體的成員，然後大家也針對這個議題也去跟社會局做溝通，包括當時一些處理的程度啊、照片的選取，或者是舉發的原因，也讓在場的主管，因為大概在場我們出席的都是一級主管、所有的中心，包括我們總編輯，都有跟這個舉發單位包括社會局的科長跟承辦員，還有公民團體，現場特別針對這個 case 有作一個溝通跟了解，後來有達到一些共識。所以我們是覺得說其實...這應該所謂的座談會或論壇其實是一個形式上的問題，可是就實質上來說的話，大概我們也是這樣子的處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理事長這邊。

羅國俊理事長：

這個事情大概一個是形式的問題，一個是實質上的問題，就是形式的話，因為我們上一次，其實我們的決議並沒有明確的說你必需要專案開一個這個，那當然蘋果日報他是用他的自律委員會的一個例行的會議把他結合在一起。那如果說以後我們覺得說有專案討論之必要，那我覺得也許在我們決議上面可能要明確的說明，這是一個。實質的問題就是說，雖然他這一次是放在自律委員會裡面的一個例會在討論，那就看...我想可能是不是要看看下一次他的討論紀錄、會議紀錄，那也許完成之後，也許給秘書處讓大家看一下，看是不是有達到我們原先希望促成一些...譬如說溝通，或者是說促成我們原先要處分的目的。如果大家看會議紀錄覺得，實質上達成這個功能的話，也許是一個情況；如果大家覺得不足以反應我們原先的憂慮的話，那再另外考量。好，那就形式跟實質，形式我是覺得，未來如果覺得這個自律委員會還不夠，必須要專案來開的話，那我們在之後作決議的時候看要不要更明確一點？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其他內部委員、會員報的部分，有沒有意見要表達？沒有，好。

黃鈴媚委員：

我補充一下意見好了，因為我想當初我們的會...雖然我們沒有寫專案，當然我們講說你要舉辦相關論壇或座談會，事實上也是希望他能夠專案針對這個東西來做討論，對不對？所以這個就會變成...還是回到我們講的，到底是形式比較重要還是實質功能上面？那另外一個我想請教就是，像你們邀集公民團體代表，是每一次都是邀集這些公民團體代表，還是只有這一次在針對這個案子？

許麗美副總：

我們本來例行的都是，他是我們的委員，外部委員是固定的。那我還是想補充，這個部分他並不是說便宜行事的意思，而是說對我們來講，現在所有報系只有我們有這個委員會，其實這個委員會，就像剛剛大華說的，這個其實在上一次我們自己的自律委員會，就已經針對這個我們自己內部跟公民團體作過一次溝通討論了，那是因為剛好社會局又舉發到公會來。那所以我們這一次因為這樣子的裁罰，我們才又特別用這個，再又作一次相關的討論。那我是覺得說應該這個實質上...因為在這個處分上面，並沒有說要用怎麼樣的形式，或是作法去做這個座談會的辦理，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各位可以參考看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經過大家討論之後，至少我聽完之後，我也表達一下我個人的看法。剛剛理事長說的一句話很重要，就是我們這個會的成立，基本上是自律，所以這裡面實質的功能是不是有達到，這個我覺得是比較重要的。那其次呢，因為我們在看會議記錄，後來這個中間就有一點小麻煩，因為上次我們說主動辦理相關論壇，那專案這個字眼沒有寫清楚...

葉大華委員：

他有寫案關。

陳清河主任委員：

所以這裡面就是我們在登錄...也許我們上次的表達不是很清楚的情況之下，現在所得到的一個...因為葉委員剛好是自律委員會，所以在開那個委員會的時候，認同那個委員會在開的時候呢，是針對這個案子開。所以實質上是以經達到那個意義是已經有了，所以剛剛理事長特別提到說，是不是下一回我們開會的時候，再把那個會議的紀錄...

葉大華委員：

還是說因為記錄已經出來了，剛出來還修訂過的，所以再寄給大家就不用再等下一次。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寄給大家之後，請各位委員瀏覽，也能夠參考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有意見的話，希望能夠...如果表達是很強烈說，還是要回歸到另外再辦一個座談會，那我們再來表達。這個部分會議紀錄就麻煩許副總這邊盡快給大家，而且我想各委員在表達之後，可以很完整的處理這個事情。

黃鈴媚委員：

我可不可以作一個要求，就是那個會議記錄寄給大家的時候，可以標識一下跟本案有關的嗎？因為這個會議...

許麗美副總：

不會，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法務有整理，針對審議內容。

黃鈴媚委員：

就是針對這個嗎？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他額外再開的。

葉大華委員：

他有另外一個正式的會議紀錄。

黃鈴媚委員：

所以他會議紀錄是分開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分開的。

莊榮宏執行長：

補充報告一下，因為剛剛主席講了兩個選項，就是如果大家覺得內容不符要求的話，是不是說重新再召開一個，還是怎麼樣？那我是建議說，重新召開形式上未必說一定要再找什麼人來，如果說他們的組成已經那麼多樣性，他們也可以用這樣的成員去針對這個案子開一次會議，一樣也可以，我們重視的是他討論的內容。

陳清河主任委員：

從葉委員的口中可以表達的出，那個會其實就針對我們上一次的案子的討論。

莊榮宏執行長：

對，你可以用你內部的會，來針對這個案子開一個會。

陳清河主任委員：

已經開過會了，只是那個會的內容，因為各委員因為目前資訊不完整嘛...

葉大華委員：

沒有看到。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現在知道那個會是為這個案子而開，但資訊不完整，所以我們現在也沒辦法去說，形式上那我想要麻煩許副總那邊幫忙一下，再傳給大家。那有一個不情之請，因為上回秘書長到世新開會的時候，說我們這個報業公會還有點辛苦啊，經營愈來愈辛苦，因為這裡面我看到有兩筆錢，有一筆錢...好，假設這個六萬塊沒收，這個是程序上喔，但是有一筆錢我們是必需要付的，就是那個撰寫的審議決定書五千塊，因為這個案子是針對這個案子來寫的，所以我會比較建議是說，無論如何...

許麗美副總：

可是這個撰寫的部分...

竇俊茹秘書長：

.依照我們的辦法就是，有被裁罰就會寫。

黃鈴媚委員：

審議書本來就會寫。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如果這樣的話就不必討論。因為我想說唉呦這個...

莊榮宏執行長：

保證入帳。

許麗美副總：

審議書好像不管裁不裁罰都會支付？

竇俊茹秘書長：

不是，就是如果不成立的話就是我們報業公會出，如果成立的話，就像這個案子的話，是蘋果成立了，所以就蘋果來出。

莊榮宏執行長：

他這個樣子算成立啦。

許麗美副總：

成立的話就要...哦~~了解。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這個也要說清楚。因為你說成立不成立是後面...

許麗美副總：

有，我知道他們這部分已經成立。

竇俊茹秘書長：

今天他已經是成立了，他已經是違反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五千塊至少這個...

竇俊茹秘書長：

那自由因為沒違反就不用負擔。

許麗美副總：

所以沒違反，會員報不用付；但有違反的話，會員報就要付？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不，前段是成立了，不管寫了以後有沒有最後，像今天這個結果...還沒有結果嘛...

竇俊茹秘書長：

不是，就是審議委員...那個黃委員已經把審議決定書寫完了...

莊榮宏執行長：

審議結果不罰就沒有。

竇俊茹秘書長：

那這個審議的結果就是這個案子成立了，就是他有涉及違反兒少法 45 條，那路由那個違反的會員報來付這個撰寫費。

黃文明委員：

被處置的。

竇俊茹秘書長：

對，被處分的那個單位。

黃文明委員：

不予處置的，則該報不用支付撰寫費...

陳清河主任委員：

現在是算處置還...

竇俊茹秘書長：

處置啊，因為...

莊榮宏執行長：

這樣比較合理，你知不知道？萬一我舉發一百件，都沒成立我要付一百次五千塊，嚇死人。

陳清河主任委員：

是這個意思啊。

許麗美副總：

所以難怪我們不是每次都付...

竇俊茹秘書長：

你們沒有每次都付。

許麗美副總：

有一些是出錢的。

莊榮宏執行長：

那這樣很可怕，這樣每個人都可以舉發啊，任何人啊。

陳清河主任委員：

所以...不是，這個錢本來就應該付，只是誰來付。

黃鈴媚委員：

那可是這樣公會每次都要付喔？

竇俊茹秘書長：

對，所以我們入不敷出。

黃鈴媚委員：

所以不應該亂接件。

竇俊茹秘書長：

我們有努力可是找不到財源。

莊榮宏執行長：

要有違法、違反規定被處置才要負責。

黃鈴媚委員：

如果是這樣，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去處理，有一些東西就不要處理了，不然的話嚇死了。

竇俊茹秘書長：

我們等會有一個案子會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我們這個公會負擔喔...沒關係，因為我們那個條文剛剛我看了，這個是算已經處置？

竇俊茹秘書長：

他確實已經認定違反兒少法，只不過處理的方式可能是記警告、勸告，或者用其他方式處理，不管他用什麼方式處置，他違反了他就要付錢，付那個撰寫費。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這樣就很清楚了，就是說我們這個最後的結果，如果大家同意，內容是可以認定的，所以六萬塊就不必交，但是呢五千塊...

許麗美副總：

我知道他們請款...

竇俊茹秘書長：

他們已經付過了。

許麗美副總：

簽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那這個報告事項的第一是審議結果，那因為自由時報這邊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就不討論。好，那我們看第二個。

竇俊茹秘書長：

2.104年3月2日衛生福利部函，舉發104年2月11日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新聞，恐違反兒少法第45條，請本會審議。

★審議結果：兩當事會員報均未違反兒少法第45條規定，不予處置。

★黃文明委員於104年5月27日完成104年度審字104002號審議決定書，秘書處於104年5月28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同時郵寄相關會員報。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這個就是不予處置，但是呢...

陳清河主任委員、竇俊茹秘書長：

還是寫審議決定書。

陳清河主任委員：

所以公會還是要...

竇俊茹秘書長：

對，費用由公會來支出。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這樣的話各位就知道啦，所以以後我們要審議的時候，要知道是會有一個基本的成本。

莊榮宏執行長：

那這個舉發很多、寫很多的話，那公會就破產了。

羅國俊理事長：

目前開始有一點這個問題了。

莊榮宏執行長：

一百件就...

竇俊茹秘書長：

目前是這樣，之前我們有一個案子...

羅國俊理事長：

目前的確財務上是有一些問題。

莊榮宏執行長：

請大家不要舉發太多。

羅國俊理事長：

對。

陳清河主任委員：

哈哈，該舉發還是要舉發。好，那就麻煩第三案。

竇俊茹秘書長：

3.本會於 104 年 5 月 6 日收到「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函，舉發 104 年 3 月 6 日自由時報「8 旬陸戰隊老兵床戰 3 女完勝」報導(下稱報導一)、104 年 4 月 28 日蘋果日報「8 旬老兵天天嘿咻 3 任嫩妻控家暴」報導(下稱報導二)及同日自由時報「8 旬老兵天天要 3 任嫩妻賠錢贖身」報導(下稱報導三)，有違性別平等精神，且有消費受害者之嫌。經與蘋果日報許麗美副總及自由時報莊榮宏執行長確認，報導一及報導二均為電子報的網路新聞，本會無權審議，至於報導三的部分，雖有紙本報導，但 104 年 5 月 6 日上次兒少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咸認該報導不在兒少法 45 條的範圍內，亦非本會審議範圍，故秘書處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以 104 俊字第 11 號函正式發函回覆，覆函內容詳附件二，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8 頁至第 9 頁。這是上一次我們會議紀錄討論的，我們依照那個會議結論函覆。

4.本會於 104 年 5 月 6 日收到文化部函，檢轉民眾申訴「104 年 4 月 21 日自由時報刊登關於男女口交之不妥新聞」資訊，但其並無具體檢附任何報導，且經秘書處查詢，當日自由時報紙本並未提到任何關於男女口交之新聞，故秘書處先請文化部提供具體資料，然文化部亦僅能提供該檢舉民眾之個資，要求本會逕行與民眾聯絡。因該民眾之檢舉方式未符本會格式，故秘書處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依規定將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事件舉發書」寄給該檢舉民眾，請其將申訴之報導、版面等具體內容填寫於舉發書內，本會始得受理，該信並有副本給文化部。截至

目前，本會皆未再收到該民眾之任何信函，本件即結案存查。

5.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 日收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指稱 104 年 5 月 21 日自由時報刊載之「不爽聊罩杯 李艷秋其實是 A 書女主角」報導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求本會審議，來函詳如附件三，請各位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10 頁至第 11 頁。經秘書處查詢確認後，該報導為自由電子報之新聞，秘書處原先擬循往例以「本公會兒少委員會經法律授權得審議之範圍僅限平面報紙新聞，網路新聞報導本公會無權審議」等語逕為回覆，惟有外部委員提出不同意見，認為該報導應列入本次開會審議範圍。經秘書處請示羅理事長，羅理事長裁示將本議題提交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本會理監事會議，與各理監事討論。理監事會議結論如下：「原則上針對非法律授權本會審議範圍之案件，本會不予受理，仍請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依現行處理原則辦理」。故本件秘書處將仍以原先說法發函回覆社會局，本件即不列入本次審議範圍。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三、四、五，我們還有六，乾脆就把它念完。

竇俊茹秘書長：

6. 依據本公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下稱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兒少委員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例會。本會為開源節流，拜會王育敏立委（當初提兒少法修法案者）時，王立委建議本會兒少自律委員會可改為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依據兒少法 45 條第 3 項「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兒少自律委員會已運作三年餘，目前審議流程已建立制度，故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應不致超出法律給予的處置期限。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各會員報原則上支持將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例會的規定，修改為三個月（如遇急迫性的案件，可召開臨時會議），但仍宜尊重兒少委員會各委員之意見。因此，理監事會議決議將於本次兒少委員會會議中徵詢各委員，如委員沒有異議，則同意由秘書處進行審議辦法之修正相關事宜。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理事長，那最後一項是？

羅國俊理事長：

好的，這個我做一點簡單說明，報業公會大概接受到政府法律授權，要我們做這個兒少新聞之後，這個自律的事情之後，就開始出現了赤字，那本來我是希望說，我們先想辦法先開源，那開源的方法我們這一段時間去進行了一些努力，但很遭

憾都沒有什麼結果。主要是我們譬如說跟政府的部門，衛福部啊或者什麼，我們說這個事情既然政府你不做，然後你交給我們公會來做，我們也願意。但是，譬如說你是不是能夠略為補助我們一點經費，就是政府你們如果作這個業務，最起碼要有兩個公務員吧，兩個公務員一個人最少、最少一年我看五十萬的開支跑不掉，兩個人一百萬，我說其實你如果補助我們十萬、二十萬，我們就已經足足有餘了，就不會有問題。但是現在不管從中央、衛福部到台北市政府，他們都說這個是我們的自律事宜，政府不宜介入，當然這個說起來也是很冠冕堂皇，所以目前大概在開源的事情上面，比較沒有有效的結果。那我們就另外想到說節流的部分，其中一個方法是說是不是我們兩個月開一次會能夠延長到三個月，那我們一年就從六次會變四次會，那這對我們會務的支出上，薪水可以...我們支出的錢可以略微減少一點。但是其中有一個就是碰到重要的、如果有急迫性的案件，我們就可以開臨時會都沒有問題。我們就把這個事情提到報業公會理監事會議大家來討論，原則上大家也都傾向可以這樣作，但他們都說還是希望能夠尊重，特別是我們外部委員的意見，那就是說希望外部委員聽取大家意見之後，我們再作最後決定，所以當天我們也並沒有做一個定案的決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之所以會從六開始談起，因為三、四、五看起來，有兩個是非本會的審議範圍，有一個是本件就結案存查，所以這三、四、五似乎就不必再處理，那我們只有討論六。所以六的部分呢，剛理事長這樣說明之後，看一下...

莊榮宏執行長：

我能不能針對第五點，因為這一點是跟本報有關，大家又有關心，雖然本會基於法律授權範圍不便審議，但大家都想了解自由時報處理情形，因為這個是自律，雖然沒有處理，我們還是報告一下。因為自由時報在前天晚上有做出處分名單，對於這個發稿記者記大過一次，然後審他稿的編輯記小過兩次，然後那個部門的主管記小過一次，所以昨天已經張貼出來。所以這件事情，因為這個事情我們有先開一個新聞品質小組會議，我們報社新聞品質小組會議在上個禮拜，上個禮拜是由五個執行長開，開了之後作出共識，然後再呈報報社，最後結果下來就是這個結論。因為這個事情大家都很關心，有人就講這個自由時報內部有沒有自律？有沒有去追究，或者去檢討？所以我們用這個懲處名單來答覆。那記者被記大過是蠻少的，除非犯了很大的錯誤，所以以這個記的懲處的程度來講，不可說不重。那部門主管被記小過，也是相當重的處分，有連帶處分，督導部分的...懲處的意味在，在這邊跟大家報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莊委員。各位也聽到，會前這個事情是說後續有沒有什麼處理的結果？剛剛莊委員的報告裡面就是有提到記者一大過、編輯兩小過，主管是一小過，那

這個懲處呢，事實上已經非常肯定的是，已經達到我們所謂的媒體自律， 這個也是我們成立這個委員會非常重要的精神跟目標。那這個會之所以會成立的原因是因為，民國 88 年 1 月 25 號的出版法廢止，所以剛剛理事長在談說主管機關要不要...現在已經沒有主管機關了，也沒有什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成立，它都是有法律授權的，現在沒有法律授權，所以它當然不願意去碰觸這個說是給我們錢，它可能會說那給你錢之後，表示我是這件事情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推責。那真正會有這個會，應該是後來的兒少，那後來的討論，這個討論裡面呢...所以這個主管機關就變成不是媒體人，所以你去跟它談，不管...NCC 當然是絕對不會理你，文化部他更不會理你，因為他沒有這個法授權給它，所以從法律授權的一個..行政程序法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事實上我們跟他談是沒有用的。真的要談的應該是社會局、或者是內政部，朝這個方向去跟它談才有用。那因為這個會成立到現在為止，幾年下來之後，我們委員會開會慢慢達成一個共識，就是我們要慢慢最好能夠達到這個無法有天，那這個...可是現在有兒少法 45 條，所以我們這個會在執行兒少法 45 條。那剛剛如果說這個結果是如此的話，這個是蠻值得肯定的，因為自我去反省、自我內部去懲處，也不需要靠所謂的法律這一塊去處理，還蠻好的。這是第五...

葉大華委員：

對，這是第五...我回應一下，就是理監事會這邊有針對案子...之前三位委員有提到嘛，因應現在大部分紙媒都要轉進網路新聞這一塊。那當然我知道是說，如果依照這個原則，我們當然就是尊重，只是說有個建議啦，因為其實也蠻多會是即時新聞報導在網路上，不只是各個紙媒，包括也有延伸媒體部分。所以我想說是建議既然我們報業公會已經運作這個策略行之有年，有沒有可能與 iWin 那個機制可以有定期的溝通，就是針對各界來申訴的這些不違反兒少法的，就是類似像李艷秋這樣的案子，或是說有些大家認為在網路新聞報導上需要自律的一些案子的審議，就可以移到 iWin 那邊，它們其實都有定期的諮詢會議，那事實上可以累積一些案例之後，在他們的例會上面，可以來作這樣的一個審議跟討論，否則我們就會一直在爭議說，那這裡為什麼不處理？那外界也會給我們這樣子的壓力，大家可能會認為說那就去修法，因為既然是認為新聞紙這部分限定的是紙本，那不如就去修法去把新聞紙修掉，但這也不是一件好事嘛，因為畢竟網路這一塊，大家認為還是低度的一個管理模式，那當然還是希望是說，能夠有一些很高爭議的這些網路新聞報導，還是需要有一些自律的機制。所以我是作一個這樣的建議說，是不是有可能，就是報業公會這邊跟 iWin 這個機制，可以有一個機會來作一些討論，怎麼樣來架構一個平台，這樣申訴的案例在這邊無法處理的就移到那裡去。

竇俊茹秘書長：

我補充說明一下，大概在六月下旬的時候，我們有跟 iWin 開過...不是只有我們

跟它，它們舉辦一個座談會，我們有派人去參加。那當天 iWin 也希望說，我們可以跟它們做某一些連結，所以我們在上一次的理監事會議裡頭，有說...原則上我們秘書處已經開始在著手，就是我們現在的兒少自律委員會的官網上面的部分，我們會作一些 Q&A 的部分，就是說到底什麼樣的案件是歸我們來審議？什麼樣的案件不是我們的範圍？如果不是我們的範圍的話，譬如網路新聞的話，要怎麼樣去處理？那我們就會把 iWin 的網站也作一個連結，就是我們會把那個網站的資訊也做出來。那麼至於以後就是說，是不是要再就什麼...大家集結以後再作討論案？我想會後我再跟 iWin 的黃葳葳黃教授再去聯繫，看看怎樣處理。

羅國俊理事長：

我們現在就是在官網上準備要做一點修正、調整，就是因為現在大部分人要來申訴，他也會先在報業公會官網看看，那首先我把我們報業公會，目前法定上我們可以作什麼事先告訴你，有些地方如果超越我們法律的授權，我會告訴你譬如 iWin 是怎麼...會把他連結在一起，讓他上了我們官網他就可以知道，這個地方一看，可能報業公會不管這個事情，他就會連結到那個地方去，這個是我們第一步會去做的事情。

陳清河主任委員：

iWin 事實上是真正拿...從 NCC 給它一筆錢，前不久因為...我想你們可能會更清楚，就是說因為政府給錢，然後這個單位又非政府單位，所以這個單位就從 NCC 給搬了出來，所以搬到辛亥路去。那這個單位是有錢的，這個單位是 NCC 給錢的，既然是 NCC 給錢的，剛剛葉委員提出來說，有關於在網路上電子報裡面所呈現的這些問題，那當然就是由他們去處理。那本會本來就是在 45 條範圍之內嘛，那我是想說除非我們是要聯席會議，否則的話就是把這裡面網路的部分、電子報的部分丟給他們，他要怎麼處理就問它們。

葉大華委員：

現在他們的問題就是說，他們過去一直接到這種案例，他們沒有辦法審議，因為他們大部分是針對 isp 業者，那其實 isp 業者他們沒有這樣子的機制，因為他們不是內容的提供者，所以他們很少去審議什麼案例啦，他們通常在講說他們的頁面要怎樣、過橋機制啦、18 禁的機制，就是在討論這些，並沒有實質案例的內容的審議，因為他們並沒有提供 content。所以他現在就是說反而很多是丟到 iWin 去的很多都是我們這邊報業相關的網站，人家來申訴，但是因為我們沒有參與在那當中，變成很難討論，所以它們的問題是這樣，這我想來想去我覺得說，比較好的方法是看兩邊可不可以有個合作模式，有時候也可以考慮一季一次，如果我們真的要改成一季一次的話，那就覺得說有蠻多是針對我們網路新聞一些報導的問題，那就可以來一年選個一次或兩次來做聯席會議也可以，或是說他怎麼樣去處理案例機制。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的想法就是把他結構化，就是在這個地方所談的還是 45 條的部分，還是紙的部分，那麼至於電子報或者網路上所出現的，或什麼投訴的，iWin 要不要處理？那怎麼處理法？還是尊重 iWin。但是 iWin 沒有這個資源，那沒有關係嘛，我再跟葳葳老師談，我跟她講說，她去開這個會，不是我們這邊開這個會，那開這個會的時候呢，我們原班人馬就過去了，那麼可是外部委員的出席費是由他們付，那麼各位呢，有相關的 moment 就是列席嘛。

葉大華委員：

所以你要集結比較多這樣的案例？

陳清河主任委員：

是，是不是這樣的話可能今後的那個才不會混掉？不然的話來這邊討論以後，這裡面不是告訴我們說 45 條嗎？好像跟他那邊...，所以這東西我們來...，我再跟葳葳老師談一下好了，這個部分。

羅國俊理事長：

秘書處也來協助主委，這個事情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我跟葳葳老師談一下，看看用這種方法好不好。

竇俊茹秘書長：

是，好。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就移駕過去，有必要的時候他們來主...

竇俊茹秘書長：

他們主辦。

陳清河主任委員：

他們主辦這個會議，這樣的話我們才不會...，那就把我們這邊的作法，包括審議決定書什麼等等，他們要有個花費啊，但他們有錢啦，沒有問題。

竇俊茹秘書長：

是，好，謝謝。我 show 一下我們上一屆兒少自律委員會的這些支出的部分。我

們其實基本上呢，在 101 年度的時候，我們的收入是 0，所以支出就是 10 萬 8 千多，所以我們第一屆、31 屆的時候，第一次就是有赤字 10 萬餘元。那 102 年的時候，我們有一些收入，就是包括罰鍰的收入，然後跟撰寫費的收入加起來，所以我們第二年度比較好，我們只赤字 5 萬多塊。那麼 103 年度的時候，也是有收入的，然後有支出，那時候負 1 萬多塊。可是到現在 104 年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收入，就是...所謂的收入有啦，就是剛剛撰寫費有一個 5000 塊的撰寫費，可是那馬上就...直接就 push 掉了，沒有真正因為罰...，我們有真正可以投注進來的就是罰款的收入，那目前 104 年是沒有的。當然我們每一年度的花費大概都是在 10 到 15 萬、13 萬之間，這個部分費用大概是在這裡，讓委員知道一下這個部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因為這個委員會要開源不容易，不太可能。

竇俊茹秘書長：

我們到處碰壁。

陳清河主任委員：

但也不是說...，那個審議決定書...那個也需要...，是需要花費的，只是我們現在報紙、報業公會的可能營收方面呢，繳交的費用，會員費的這個部分，比較沒有那麼順利了。

竇俊茹秘書長：

是，因為我們也沒有像其他的...會做一些政府標案，我們也沒有，就是很單純的會員收入，所以我們其實是沒有什麼經費的來源，所以我們目前可以想到的是，是不是可以把兩個月一次的會議改成三個月？我們也要處理。

劉永嘉副總：

如果說兩個月改三個月，我的建議就是說，還是要跟報業公會的理監事會能夠切齊，例如說...如果說我們現在 7 月、9 月的話，報業公會是 ok，可是到 10 月份，到 12 月的話，有些議案如果說要討論，要提報到那邊去，會有個時間差 2 個月、3 個月，看是不是說從 9 月的話再開始，12 月更好，兩邊可以切齊，我是建議這樣子。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就理監事會有一個開會的日期。

劉永嘉副總：

對，最好就是說...例如說我們上個月，再下一次理監事會是 9 月開，之前就開兒少，再來 12 月，否則如果說像...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這個技術性的問題，我們後續再來秘書處處理，我們現在是大原則的問題是說 2 個月變 3 個月，大家同不同意？有沒有意見？以現在幾個電視台，他們自己成立委員會也都是 3 個月，有某種程度的自動轉成 3 個月。所以我想我們這個委員會的案件，說實在也不是那麼密集。那誠如理事長剛剛說的，除非我們有臨時的突發事件的必要，那當然我們會開臨時會，否則的話以後就變成 3 個月開一次。那這邊就會牽動一個問題，我們第 4 條是要改的，那因為我們今天是沒有提案，我們有提案嗎？

葉大華委員：

要變臨時動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要變臨時動議喔，所以我們在臨時動議裡面要做成這個紀錄，我們也不必說臨時動議再來討論這個事情，是不是待會我們討論完了以後，覺得每 3 個月同意的話，那我們今天的會議紀錄要把它列在臨時動議裡面，大概是這個樣子。

竇俊茹秘書長：

因為我們的審議辦法是經報業公會同意修正、修改。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最後一個是...

竇俊茹秘書長：

所以他是經過報業公會，所以我們上次才會在報業公會裡頭，就是報業公會裡頭先提案，就是要經過報業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所以我們那時候報業公會理監事會議就是說，在今天來徵詢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沒有異議的話，就直接授權秘書處作這個修改案，所以等於是報業公會理監事會基本上已經決議同意修改，只是有個附帶決議是要經過今天委員會的同意。所以是不是我們可以在這個報告案，或者...當然我可以在臨時動議案再寫出來？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建議還是放在臨時動議案。

竇俊茹秘書長：

OK，好。

陳清河主任委員：

表示內外部委員開會的結果是同意改成三個月，那我們會議記錄就列在臨時動議。

竇俊茹秘書長：

好，了解。

陳清河主任委員：

黃律師你的想法？

黃文明委員：

就是說一樣改為三個月嘛，然後就像剛才理事長講的，就是有特殊狀況，時間快要到了，得召開臨時會...

羅國俊理事長：

急迫性的。

黃文明委員：

急迫性的就得開臨時會議，就把他加進去。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同時，臨時動議裡面的第二項也特別提出來，剛剛葉委員的建議，我們針對第五那個地方，談到電子報、網路的一些自律事務，可以跟 iWinn 來達成一個合作模式，怎麼模式法，我們事後再處理，下一回我們再跟委員會報告。

竇俊茹秘書長：

好，那個第四條...，對不起，大律師看一下，我們其實原來條文裡面就有，所以我們是不是只要兩個月改成三個月，因為後面有如遇重大舉發事件，得隨時召開臨時會，所以應該不用增加了。所以只有把兩個月改成三個月。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就是同意第四條，本會每兩個月開一次改為三個月，大概就這樣。這個沒問題的話，那我們的報告事項，其實也是我們的會議紀錄跟執行情形的討論，那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就...，但是呢，有兩個臨時動議要麻煩秘書長事後再把它補登進去。好，那今天我們就進入我們正式的審議案件的部分，今天的苦主是自由時報。

竇俊茹秘書長：

蘋果也有一件。

黃鈴媚委員：

蘋果是後面。

三、審議案件討論

竇俊茹秘書長：

第一案「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下稱台少盟)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來函，舉發自由時報 104 年 5 月 22 日「國二女慘死遭焚 臉快被蛆吃光」報導標題及內文過度描述被害者屍體慘況；及自由時報 104 年 5 月 23 日「我們分手 你可上她 男找室友輪暴小女友」報導標題與內文節錄加害者恐嚇、價值觀扭曲的言語。兩篇報導均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及兒少讀者不良的身心影響，敦請 本公會監督相關報業。來函詳如附件四，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12 頁至第 16 頁。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麻煩一下，我們現在也有實體報紙讓大家輪著看，那麻煩各位看到附件四，12 頁到 16 頁。好，我們還是開會慣例了，我們還是請自由時報說明一下。

莊榮宏執行長：

我準備一下，不好意思，因為案件太多，我一直準備不足。這兩件第一件是國二女，第二件是我們分手，根據舉發人所寫說，節錄加害者恐嚇、價值觀扭曲的言語，可能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針對讀者所舉發的這個部分，我認為我們這兩則新聞，並不符合他舉發的內容。各位都記得，台南湯姆熊兒童割喉事件，這位兇手殺了男童之後，講了很多價值觀扭曲的話，報紙也都報導了，譬如說小孩比較好殺，或者說殺一兩人不會判死刑，是明顯價值扭曲的報導。其次，鄭捷在捷運殺人之後，歷次被提訊也都說了不少價值觀扭曲的話，譬如說我在訓練我自己如何快速殺人、一刀斃命，又說如果在捷運上遇到我父母，我照殺不誤等等這些更加價值觀扭曲的言語，都在幾次重大新聞當中被報導、被披露，電視、網路、紙媒全部都有揭露，從來沒有人因為這樣的報導而被處分。如果說讀者以這樣的理由，我認為本報這兩個報導應該都不構成，以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自由時報這邊莊執行長的說明。那我們就開始來討論，是不是還是先請...，還是請外部委員。

葉大華委員：

主要是因為當事人是未成年人，尤其是「我們分手 你可上她」這個報導他放的是主標，因為女友本身是 16 歲的小女生，那因為現在學校其實都在推動這個性別平權、平等的教育，那這樣的報導基本上來講，在現在推動性別平等的教育裡面，這是一種非常負面的一種形容手法，違反性別平等這樣的一個原則。我是覺得因為他不是一個所謂涉及重大公益事件，比如說剛剛莊執行長提到的說很多是受社會矚目，像這樣的新聞報導，他基本上來講，可能公共利益沒有那麼大直接關聯，屬於私領域裡面的一個悲劇，那這當中就涉及到兩性關係之間的權力不平等，尤其是涉及到一個 16 歲的小女生，對她的人格，其實一定是...又是用這麼大的標題，因為看那個比例上面來說蠻大的。我認為對於說現在學校一直在推動這種性別平等教育，這樣的一種主流的思考，我們一直在機會教育，可是媒體如果用這個方式又再複製，事實上是不妥的。所以我比較補充是這個部分，這個必須要從當事人是未成年人，她不是一個涉及重大公益事件，然後當事人又是一個屬於權利相對較為弱勢的小女生，這樣一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也好，或者是說有在複製這種扭曲的兩性關係也好，我都覺得是不妥的，就是作一個說明，那其他的...。那第一則的話，簡單來講就是有沒有過度描述，就是雖然他是文字，他沒有圖片，但是光是這樣的形容，是不是引起恐懼，或是會讓閱聽人不舒服，大概是這個部分，大概是這樣的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謝謝葉委員。我們就請黃大律師。

黃文明委員：

這兩則報導我看整個內容，但是想要說去對照 45 條，因為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說過度描述或者描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那第二款是說過度描述或描繪血腥或者色情細節的文字或圖片，但是好像對不太得上這些構成要件的感覺。就像葉委員講的是說對加害者恐嚇、價值觀扭曲，但是好像是跟 45 條的構成要件對不太得上的感覺。

葉大華委員：

有，在第三段裡面有講，兩男接著毆打萱萱、掐她脖子，尤男直接說有一天我一定要 X 萱萱，耿男竟對尤男說你不是想上，不是就鉅細靡遺嗎？現在分手可以上了，先動手扒光她的衣服，還邪惡的說，脫完後好戲就上場。光是這一段，我想...我的認知跟理解啦，後面還寫兩男不顧她的反抗怎麼樣怎麼樣，強壓在床。

黃文明委員：

我的意思就是說，是認為違反 45 條的哪個要件？比方是？

葉大華委員：

就是過度描述。

黃文明委員：

對，過度描述是描述哪一部分？強制性交還是猥褻？就是說...

葉大華委員：

強制性交，就我剛剛講的這一段，就是有這個部分的問題，那當然就看各位自己的看法。

黃文明委員：

對啦，這個內容到底有沒有構成...因為從檢舉這個函，是沒有提到這一部分，他這個檢舉的函就是說，從內文裡面節錄加害者恐嚇、價值觀扭曲，但那時候我就不曉得說他要對到 45 條的哪一個構成要件。那現在又有人是說涉嫌強制性交，大家就是看這一部分是不是符合，大概是這樣子。

葉大華委員：

所以他第二段...這是我同事檢舉的啦，她可能沒有寫那麼清楚，但我的意思就是直接針對四十五條這個內容的部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我們就請黃委員。

黃鈴媚委員：

我的看法跟黃律師有點像，因為我覺得他有描繪，他有描述，就像剛剛葉委員所說，他的確有幾行文字是去對他進行描述。可是如果符合我們的處置的話，因為還是要去看他有沒有過度。所以我個人也是認為，他有描述、描繪，可是應該還沒有達到過度的這樣子的一個程度。

竇俊茹秘書長：

對不起，我想程序上的問題...

葉大華委員：

程序上應該是我們發問。

黃鈴媚委員：

對啦。

竇俊茹秘書長：

我想說我們是不是就第一個案子，先就自由的部分，然後大家委員有沒有意見？至於後來的那個話，我們就等到全部完以後，那另外...

黃文明委員：

我改成那個問題好了，現在先就問題請莊執行長就是說，你們那個...就是剛才那段，葉委員講的那個敘述，你們有沒有什麼說法？是不是有描述強制性交？

莊榮宏執行長：

好，我有答覆的義務。這個稿子我們看得出來，對被害人作了適度的保護，一方面用化名，二方面沒有對於她的身分，譬如說她是學生，還是美容院上班，沒有對職業背景做描述，連住哪裡都沒描寫，所以對被害人作了相當的保護。第二個部分是鉅細靡遺這四個字，其實就是說大的也寫、小的也寫，很細很細的通通都寫了，這叫作鉅細靡遺。但我認為我們這個新聞是有描述，但沒有過度描述，因為你寫犯罪新聞一定要描述犯罪行為，你不描述犯罪行為，那如何證明這個人因何被起訴？最重要的是，我們在新聞的後面有特別寫到，第一、兩男承認性侵，認罪了；第二、新北地檢署依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了，付出代價。這個新聞不是在鼓勵男人對女性不平權，而是告訴所有人說，你如果對女性不平權，你的代價是觸法、會被起訴。所以他當然有警示效果，你如果對女性這樣作，你的結果就是坐牢。再講到鉅細靡遺部分，其實我們做了非常多的隱匿，因為起訴書上面有寫，簡單念幾句好了，「推由耿○彥取下 A 女手機內的 sim 卡，使 A 女無法對外求救」，這個犯罪手法我們不寫，因為我們不願意去教導。然後呢，又寫說...

黃鈴媚委員：

這個有寫喔。強取她手機的 sim 卡。

莊榮宏執行長：

OK，好，這個寫的部分是...好，後面有一部分就是說，「不顧 A 女之抗拒及哀求，以強暴之方式，違反 A 女之意願，由游○豪自後以...那兩個字我就不要念...以 XX，那兩個字他有寫出來，插入 A 女陰道內，並同時由耿○彥在前以...那兩個字我不要念...插入 A 女口腔內，再由耿及游交換位置，由耿.....」反正類似這樣，又重複了所謂位置、體位的交換啦，然後從哪裡吸進什麼的，我們都把他修飾掉了。因為我們是覺得說，適度的交代一下犯罪的行為就可以，讓人家知道這兩個可惡，但是那一種體位的啦什麼的，我們就把他修飾。所以這部分其實自由時報有去作適度的給他處理掉，避免描繪過度。至於剛剛講到兩性平權，那雖然不在本會審議範圍，但我也順便剛剛的說明，因為這樣的行為，他導致的結果，就是這兩個男的必須付出代價，你們會涉及性侵罪，你們會被起訴，將來如果判刑，我們也可能會再報導一次，你會被判刑。所以這個並不是在享受這個犯罪行為，我們就寫犯罪行為，不是，我們要讓人家知道，你做這種事，你的代價就是

坐牢。其他...我剛剛還有什麼沒有答覆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按照我們過去開會的方式，非常謝謝秘書長提醒，看看另外黃委員有沒有要再垂詢的地方？

黃鈴媚委員：

沒有。

陳清河主任委員：

黃大律師？

黃文明委員：

沒有。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葉委員？

葉大華委員：

沒有。

莊榮宏執行長：

有關蛆的部分，我還是要回答。

黃文明委員：

另外一則，說明一下。

莊榮宏執行長：

有關蛆的部分，其實這整篇文章這麼多裡面，有關蛆就一句話，然後那篇一整篇整個新聞就做了整個版，再加上頭版，量非常的大，這麼大量之下做了所有處理，那這麼多的新聞當中也就這麼一句話，這句話到底有沒有過度？我剛剛後來也去舉例其他例子，像譬如說英國每日郵報，寫說影片只見男子被一群 IS 伊斯蘭國士兵強壓在地，男子不斷尖叫高喊救我，但最後仍被伊斯蘭國士兵無情的把他的頭砍掉，那這個也很血腥，因為這已經到頭。另外 2013 年的醜頭案，警方發現一個女子頭顱用女用內褲層層包著，頭顱抹上一層食鹽，葬儀社說頭顱雙眼凹陷，從下顎部切除沒有脖子，很恐怖。另外就是去年中國婦人唐瑛夥同前夫，砍殺台灣籍男子 84 刀，將屍體用鋸子從腰部鋸成兩半。還有其他很多種的，我就不一一念，我的意思是說，我承認我們有描述這個屍體不完整的原因，但是，

在過去這些我剛剛念的內文，通通都見諸於有的是紙媒、有的是網媒，通通有。所以我們在報導部分，沒有比這些更過度，所以我是主張我們這部分應該是還好，還不致於說有過度的問題，以上。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是連續兩天所發生的報導，各位還有沒有什麼要垂詢的？我們內部委員、會員報有沒有要垂詢的？沒有齣？那沒有的話...

黃鈴媚委員：

我補充一句話就好，事實上，就是...剛剛...我是覺得我們是採不告不理，所以可能有其他相關報導可能更不堪，可是並不是說，因為有那些相對陳述更不堪的東西，就可以來 support...就可以說這個事實上沒有什麼。因為我們這邊是如果有人舉報我們才處理，所以很可能如果沒有，可能他的整個過度描繪、過度描述，可是沒有人告，我們也不會自動的去處理他。所以剛剛您舉的那些例子，或許是真的比這個還嚴重，可是並不能夠拿來去說，這個東西就不應該被舉報出來。

莊榮宏執行長：

這部分我也要補充一下，就是你任何一個被告或是在庭上，我當然可以舉所有有利於我的證據，今天你用這個案子舉發我，我當然可以舉全世界所有人作的，他們沒有得到那樣懲處，當然兩案不相關啊，但是你法律標準要一致，一大堆比我更嚴重的都沒有處分，而我兢兢業業、小心謹慎在防守的人，為了一件小事情要被處置，我們當然會覺得不公平，我們並不是說放任所有事情這樣亂搞，像剛剛包括那個什麼你可以上了，我剛剛念的那一大堆，其實沒有看過起訴書的，不曉得我們節略掉那麼多，那當然我們要報導一部分，這一部分本來每個人的觀感就不同，就跟藝術一樣，你覺得美他覺得醜，有的人就覺得還好，人那麼多一定有人覺得不好，是不是？那我們當然要抓一個中間點，讓媒體能經營。你如果說弄到流刺網，大、小魚都死掉，那很難作。然後那個日報...你像即時新聞為什麼容易出問題？他是算秒的，我們日報算天的，周刊算周的，我們當天有時候碰到也是要快速處理，就儘量作專業判斷，有問題通通不要登，該修的修，該馬賽克的馬，那你最後還是要印刷阿，你不印不行，都要出去了，每天都擔心明天有沒有事，其實坦白講。

黃鈴媚委員：

那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是要用中間點，來作為評估的標準，而不是用極端值，你剛剛舉的很多例子都是極端值，這樣可能會去讓我們去用極端值來看這個個案這樣子。

莊榮宏執行長：

對不對，我就是用極端值來凸顯我的中間。我的目的是這樣。

黃鈴媚委員：

好啦。

莊榮宏執行長：

但我同時也主張說我們這一篇...

葉大華委員：

那也可以主張另外一邊的極端值來凸顯你的偏嗎？對不對？就是大家選的立場不同。

莊榮宏執行長：

但我們也有那一類的新聞阿，譬如說醫療版或者兩性版，其實就是不同版面嘛，這個版就是社會新聞版，大家都會講說這無涉公共利益，為什麼要登？其實報紙媒體很多新聞不涉公共利益，譬如說賈永婕參加三鐵，跟公共利益也沒關，對不對？或者蔡依林的那隻狗狗「熊熊」，又生了一隻小狗，也不涉公共利益。所以我是建議不必用是否涉公共利益來看新聞報導的目的。當然有是最好，有則嘉勉，但是沒有...人家也要看一些輕鬆的嘛，譬如漫畫也不涉公共利益，可是人家就喜歡看那個漫畫，我是這樣想。

黃文明委員：

起訴書也附給秘書處，到時候可以做個參酌。

莊榮宏執行長：

可以，作個對照。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問自由時報？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這個案件是...

竇俊茹秘書長：

我們先把四個案都討論完再一起審議，然後我建議等會我們審議的程序，可能就會把第二案先審議，第一案後審議。因為台少盟是舉發報，所以第一案依照我們的審議辦法，他是不能夠參與審議，需要迴避。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了解。那葉委員不反對吧？

竇俊茹秘書長：

所以我們審議的時候就是從二案進到第一案，那我們現在進到第二案。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進入第二案。

竇俊茹秘書長：

第二案「臺北市府社會局」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來函，舉發 104 年 6 月 7 日自由時報社會版「美容院藏春色 男客埋胸吸乳」報導，內容以文字描繪性交易過程，涉過度描述色情細節；及 104 年 6 月 7 日蘋果日報體育版「斷棒 K 頭濺血 女球迷慘叫命危」報導，照片為女球迷臉部血流不止，涉過度描繪血腥細節，兩篇報導均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本會惠予審議。來函詳如附件五，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17 頁至第 19 頁。

陳：好，這邊實體的報紙，大家也是輪在手上看。然後也麻煩各位看一下第 17 頁到第 19 頁附件五這裡面的兩則，同一天的報導內容，是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他們來函的。各位看完之後呢，我們就還是一樣，麻煩我們...尤其是我們外部委員提出問題，是不是請我們許副總這邊來回應？

許麗美副總：

那我就先講。

陳清河主任委員：

先提問題，問題之後...

黃鈴媚委員：

先說明再提問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先說明。

許麗美副總：

這個是在我們體育版，那主要社會局舉發是在講我們文字過度描繪血腥細節。那這個首先我大概從標題到內文，那標題我們大概就是講他是一個 K 頭濺血，然後內文裡頭導文的部分是有講鮮血直流，然後接著講臉上...身上都是血。那我在想這樣的文字描繪，應該不符 45 條，因為不至於所謂的過度血腥或恐怖。然後再來就照片的部分，這樣篇幅也應該還是沒有到他所謂的過度血腥的呈現啦，那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大概是作以上說明。只是說如果這一類題材有這樣子處理跟

提議的話，會提醒一下體育版，但是就過度描繪血腥的部分，應該是不至於啦，以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說明。我們還是請哪位委員先來？還是黃委員先來？

黃鈴媚委員：

我沒有任何問題，很單純的圖文。

陳清河主任委員：

黃律師？

黃文明委員：

其實這篇幅看起來蠻小，想請教許副總就是說，因為我看他當時 email 來，看他好像講的是照片，那照片血腥流血的那個...臉的流血是不太多，但是好像都沒有做馬賽克處理是不是？

許麗美副總：

對，這部分是沒有。但是他基本上看起來...因為包括他的顏色真的應該是...

黃文明委員：

因為其實本來我看黑白的是找不到、看不出來...

許麗美副總：

有啦，看彩色是有一些血。

黃文明委員：

看彩色是有一些血，但是很少，但是也完全沒有作處理，是不是這個情況？這個是不是說明一下這個問題？

許麗美副總：

對，這個部分...

莊榮宏執行長：

血不是很少嗎？

許麗美副總：

血是很少啦，因為他真的...

黃文明委員：

因為黑白這個有點擋到，然後剛剛看...

莊榮宏執行長：

剛剛看紙本也是一點點。

黃文明委員：

這裡是不是就跟我們說明一下？

許麗美副總：

這部分的話就...因為血真的是...不然我會提醒體育版再注意一下。但我想滿臉是血，至少他呈現上應該沒有這麼恐怖跟過度血腥的感覺啦。

莊榮宏執行長：

那我覺得這個違反兒少法，因為他未描寫過度，對不對？明明一點點，你寫滿臉是血，顯然描繪過度。

葉大華委員：

想請教一下，因為你們整個版幾乎都是在講淨黃行動...

黃文明委員：

你講蘋果的部分？

葉大華委員：

不是，不是在講蘋果。

黃文明委員：

這個喔？自由時報還沒喔。

葉大華委員：

喔，還沒是不是？

黃文明委員：

現在先這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這個蘋果的部分呢，說明完了以後，因為這個案子還有自由，自由那邊是不

是我們執行長這邊？

莊榮宏執行長：

這是一個取締色情案件，他是美容院暗藏春色，警方去取締，然後他的一個新聞內容是，警方已經兵臨城下要逮捕這個男客，這男客竟然還不把頭抬起來，所以被警察罵。那很少看到說，警察到了之後，男客還不乖乖就範。所以我是覺得癩腥少，但搞笑成分多，因為很多人看了這個新聞都會偷笑，這個怎麼這樣？是忙什麼東西啊？好笑。那中間有一些過程就是他怎麼樣被人家引誘，因為這個傢伙以為說純按摩，沒想到按摩過程當中，那個女的就故意給你碰觸、挑逗你，接下來就變成你要不要特別服務？然後你又以為是什麼全套服務，結果搞了半天又不是。所以他等於是以為那樣，結果都沒達到，所以警察來的時候他就捨不得，因為他全部吃虧了，就這樣。所以一個男的你不要以為你去按摩院會全身而退，你有時候進去之後，可能被人家七碰八碰，你就丟兵卸甲，然後還被騙，付了這麼多錢，結果什麼都沒做到，警察來了你只好趕快撈本，就變這樣，好笑。

羅國俊理事長：

描繪細節。

莊榮宏執行長：

描繪他被騙的細節，因為我也沒看過還有這樣騙的喔，因為一般來講如果說尋歡客他去尋歡，他就知道這邊是尋歡的，他就去；那你去純按摩，我們就去純按摩，結果他是以為是一個純按摩的地方，結果弄了半天被人家一步一步，被那個女的一步一步把他帶進去。結果後來發現完全不是那樣，要付那麼多的錢，得不到那樣的玩樂，所以警察來的時候這傢伙頭還捨不得抬起來，被警察罵你是章魚嗎？那我承認我們當然是有描述啦，但是描述並沒有去給他加料，裡面只是有描述一下，這種行業的人是怎樣讓人一步一步進來的。

葉大華委員：

這你們獨家的？

莊榮宏執行長：

我沒有比較我不知道，但是其實我會請這個記者以後注意一下，坦白講，這個不管有沒有被處置，我回去都要跟他講，我知道你很認真，跑新聞非常投入，問的很細，但是不一定要寫這麼細，我也會跟他的主管講一下，因為每個記者確實不一樣，我們相處久了都知道，有的記者就採訪 10 分寫 6 分，有的採訪 5 分寫 5 分，那我會跟他講，你採訪 5 分寫 3 分半就可以了，特別是色情的、性侵的，有會妨礙兒少的，這部分你要特別注意，不是你想寫什麼就寫什麼。那當然我們自己看一方面又好笑，你也真的很天才，你也能寫出這種新聞，但我也知道他是一

直在強調裡面...因為很多色情新聞常常被取締、常常被抓到，為什麼這一篇會登出來？是因為原來這個男的是這樣被騙進去，然後就...他之所以不肯抬頭的原因是那樣，那你這段把他刪掉，直接寫不抬頭，人家也看不懂，為什麼會這種來龍去脈，因果關係也對不出來。那我還是強調，不管這個有沒有處置，我們會請他稍微修飾一下。

葉大華委員：

我要問的是說，為什麼要放這個照片？

莊榮宏執行長：

照片就是那家店，這個其實蠻重要的，因為所有...第一喔，這個是犯罪場所；第二，這個男的就是在這裡面被抓到；第三，這個店裡面會這樣子苛刻，會讓你以為是養生館，因為並不是所有男人都是風裡來、浪裡去、黑道出身，也有很多那種一般小老百姓，或者是工人，或者是很純樸的，那他看到養生會館，他就以為養生會館，乾乾淨淨我就進去按摩了。我去了，沒想到七弄八弄被人家設計，那我登出來，起碼有讀者知道這間不能去，去那邊被他宰，因為他不是掛色情按摩招牌，他是掛養生會館。那其實一般人辨識不出來，他以為我就是今天很辛苦，作了一天的工，我去油漆或我去作什麼，我勞動階級嘛，假設啦。那我就去養生會館按摩，那按摩七按八按就這樣被她設計了，到最後還付那麼多錢，結果什麼都沒得到，那這個是欺騙，那男生也要注意，當你看到這種養生會館你要注意，不要進去，少去為妙，還會被抓。

葉大華委員：

那你們標題從頭到尾都在重複理容院阿。

莊榮宏執行長：

標題總不能下說大家不要去這家，這個我可以解釋啦，因為標題有時候會吸引人來看，但是標題不會去用教條式的說，此店掛羊頭賣狗肉，男客勿入，這個可能違反...坦白講新聞學上很少人這樣做，不曉得我們主席跟黃教授你們覺得...對，你講標題我也很痛苦，那我不這樣下，我要去下說不要進去喔，會被騙？不知道。

黃鈴媚委員：

我只是很好奇，我想問就是因為每一次我聽你作完說明之後，我發現你的說明都很有說服力。所以我比較好奇就是說，譬如說像這樣的新聞為了比較凸顯他的警世效果的時候，譬如說在這一則新聞的後面，然後你再加一段，譬如說現在社會上普遍的養生會館啦，然後事實上都實際暗藏春色啊，然後呼籲消費者要多加小心，以免上當受騙。像這樣的話，是會去降低一則新聞的可讀性是不是？

莊榮宏執行長：

這個可以考慮，適度使用、不排除，因為其實我老實講，我們自己內部群組開會，那我是執行長，我們開會有時候都很簡單，講幾句話大家就懂，好，你那個新聞要給我配一個教忠教孝，他們就懂，好，我知道。這個新聞不管是哪一類，我講說配個教忠教孝懂吧？找個專家學者，幾個字，不要那麼的...你懂嗎？所以大家都懂教忠教孝，就是你剛剛講那個教忠教孝，那不是沒有用過，有用過，我們以後會注意。其實我講個題外話，我每次看童話故事，我都覺得裡面有很多犯罪情節，白雪公主的後母下毒，用毒蘋果讓白雪公主昏倒，是不是？這是下毒案，然後白雪公主的後母媽媽派獵人去追殺她，這是殺人，那沒殺成叫殺人未遂，對不對？

黃鈴媚委員：

不過我剛剛針對葉委員講說為什麼標題要這樣下？因為我覺得，針對所謂的新聞價值或新聞點，你如果寫一個養生會館暗藏春色，我覺得這個不是更...因為理容店大家本來就知道理容店裡會藏春色，所以你下這個標題根本是白下，你如果下養生會館，你剛剛講我們現在在路上看到很多什麼養生會館，我倒是還真的是不知道就是說那個是...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葉委員剛剛的問題就是說，如果你這邊不寫理容店，你如果改寫養生會館，我覺得這個標題更有價值，更有新聞價值。

莊榮宏執行長：

非常有道理，我剛剛看了這個標題也不及格。

黃文明委員：

而且你看他那個廣告招牌...

莊榮宏執行長：

他應該下養生會館才對。

黃文明委員：

廣告招牌上面就是養生會館。

莊榮宏執行長：

是，題圖不符，這個獎勵金全部收回來改處分，題圖不符嘛，對不對？剛剛黃委員講的明明是養生館，不然他應該這樣講養生館藏春色...

黃鈴媚委員：

對啊。

莊榮宏執行長：

但我字數怕太多，有時候那個標題都要算字數，養生館人家就懂了。

黃鈴媚委員：

對啊，這會更吸引人家去看，理容店本來就會藏春色。

莊榮宏執行長：

理容店本來就比較多春色。

葉大華委員：

只有你們報獨家的嗎？

莊榮宏執行長：

所以我說這個記者很努力在那邊跑。

葉大華委員：

因為我是基隆人，所以我看了這樣的報導，應該是這樣講，因為...當然這個不是涉及性侵還是什麼，但我覺得說，你們真的在這個細節上寫得太細。如果你只是要呈現說...應該重點是在養生館，照你講的。我只是覺得奇怪，你是說標題是理容店，但是問題照片卻是刊出來這個，其實這種報導...，因為你整篇講的是掃黃，前面是都在講個案，只有這個是特別標示出來，那個地方。那我只要提醒的是，像之前那個李宗瑞案，他就是因為他直接去賽的到那個網站，有一些連結或甚至直接找到那個場地的，這樣的新聞報導要比較小心，就是說你很容易會讓好奇的人，或者是說你可能會對那樣的場所，如果是說這個目標...事實上到底你作這一則報導，你覺得好玩，或者說有這個奇聞，這可以了解。但問題就是說，你今天涉及到一個很明確的場所、照片，那你要考慮到說，他會吸引怎樣的人好奇或去注意，他不單單只是一個成年人會把這個當作是好玩的事情。那我只是覺得你這則報導真的也是有點文不對題，因為他其實是在講養生會館，那你這邊鉅細靡遺的在講...你在談的又是理容店藏春色，這會讓我看起來覺得不是很能夠對的起來，所以我才會問你說照片為什麼要這樣放？

莊榮宏執行長：

編輯被記者誤導，因為記者就寫理容店。這個記者顯然把養生館當成理容院...

葉大華委員：

照片還把...不是馬賽克啊，還把他去背、去白。

莊榮宏執行長：

他連這個圖說也寫理容店。

葉大華委員：

對啊，他還直接把這個店名給拿掉，他去寫那個理容店。

莊榮宏執行長：

對，我們把店名拿掉。

葉大華委員：

那其實是養生會館。

莊榮宏執行長：

對啦，那幸好有配這個照片，讓大家知道其實是養生會館。這個部分我是覺得我們會自律啦，像這些細節真的是要改進。

葉大華委員：

整篇也大概三分之二都在講這個細節。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也充分討論了，也稍微掌握一下時間。我們這樣子好了，兩個案子都已經有交叉的討論，非常感謝...也都回答了。接著下來我們就要開始審議案件了，剛剛非常謝謝秘書長提醒，那我們先審第二件，那第二件的部分...

黃鈴媚委員：

所以蘋果先出去。對阿，因為剩下全部都是...

莊榮宏執行長：

審誰誰就出去啦，所以你要在外面等，你看到我出去你就可以進來了。

黃文明委員：

隔離訊問。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那我們就蘋果的部分，我們就請大家討論一下。我們還是請黃律師？明：我是覺得，因為本來沒有來那個黑白，我還找不到說滿臉血跡到底在哪裡。現在看臉部是有一些血，那我是覺得不致於到 45 條的程度啦，但是可能給他們一個建議，如果臉部有血還是稍微馬賽克一下比較妥當。

黃鈴媚委員：

我同意黃委員的意見，當然我是很好奇，圖片已經那麼小了，如果他再打馬賽克的時候...

莊榮宏執行長：

這個也要舉發，真的是很累，這血少到不行，過度未描繪。

黃鈴媚委員：

但是因為他照片篇幅很小...

葉大華委員：

他很小看不太出來。

莊榮宏執行長：

對啊，又很小，浪費資源。

黃鈴媚委員：

所以我是覺得...當然如果要小心為上的話就是打馬賽克。

莊榮宏執行長：

那個金委員也可以問一下，都沒有問她。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金委員？

金蜀卿社長：

因為他這是外電的照片，那通常像法新社這種國際通訊社，他們在給我們都是發通稿，那我想在這個照片的原則上應該還算 ok，像之前有查理週刊還有很多爆炸案，也是呈現混亂的訊息。所以以這個照片的幅度看起來跟他的語彙，他應該還有更血腥的，但看起來呈現的還算 ok。

陳清河主任委員：

選的照片有挑過的。

金蜀卿社長：

對，還是可以。

黃文明委員：

我剛剛建議說不予處置，但是他這個照片底下那個字體還大一點，寫說女球迷被斷棒擊中臉部，然後血流不止，就是說會從這裡再去特別看一下她的臉部。也就是說，如果去看文字，所以...也就是說不予處置，但是稍微給他建議，或者說根本不要特別去強調臉部血流不止，或者說如果這樣子，臉部稍微馬賽克一下，因為他底下文字還在那邊敘述。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這個部分我們待會再把文字作點整理，原則上大家對於他兒少法 45 條規定還不至於違反，但是委員提出來是對於，如果下頭有寫到臉部血流不止，那照片裡面適度地做點馬賽克的處理，那當然是更為理想。好，那這個部分我們處理完了以後呢，接著下來應該是在...我們在處理

竇俊茹秘書長：

沒有，她還可以處理男客埋胸吸乳案。

黃文明委員：

可是人要交換

莊榮宏執行長：

交換一下很悲傷你知道嗎？

竇俊茹秘書長：

你還要回來嗎？

黃鈴媚委員：

不用啦，前面都是他的阿。

羅國俊理事長：

還有三案。

陳清河主任委員：

執行長，謝謝啊。

莊榮宏執行長：

謝謝，我剛剛說明都是非常誠懇，並不是在那邊...

劉永嘉副總：

真的很有說服力。

黃鈴媚委員：

真的，他都很知道抓比較的參考點。

莊榮宏執行長：

其實我老實講壓力很大。

黃鈴媚委員：

對，可以感受的到。

陳清河主任委員：

請那個...咦？賴律師來了。好，賴律師，我們就已經在作最後的審議了。

賴芳玉委員：

喔好，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我們就還是往前走，那我們接著下來第二案的...

黃文明委員：

理容院這個嗎？

葉大華委員：

應該是理容院。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沒有錯，那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請黃律師先來。

黃文明委員：

葉委員先。

葉大華委員：

沒關係沒關係，你先講。

黃文明委員：

還是那個黃老師先，理容院的。

黃鈴媚委員：

我覺得像這類的新聞，除非他不報導對不對？除非他不報導，不然他好像就得這樣子報導，就也很難譬如說他在處理這種新聞的時候，(賴委員離席吃東西)他不去作這樣子的一個描述啦。所以除非有辦法叫他們以後社會版都不報這樣子的一個新聞，不然的話，你說寫的短短的，寫的短短的要幹嘛？他自己講說他回去後要叫他們報社的記者以後不要寫那麼多，你寫的短短好像就不像是…，所以怎麼講？他是有寫多了一些，可是真的是要完全講說他會去侵犯到兒少的權益，那我個人還是比較保留啦，這可能要看一下葉委員。

葉大華委員：

因為我們審議的是說看的人，主要是說這一則真的好像只有自由自己報，他就地方性的消息這樣子，那到底他這個報導上，他要凸顯的新聞價值是什麼？這當然我是比較保留啦。那至於說對於兒少到底看了之後，會不會有什麼樣特別的影響？我覺得基本上來說就是會引發好奇，就是這樣子。只是說他標題上面的處裡的確是…我覺得是埋胸吸乳這樣子的用語來講，基本上我覺得很少人在看到這樣的用詞跟用語，他就比較類似像網路的這種情色文章這樣的一種下標方式，那他如果是放在普級的紙本新聞上面，我認為還是有欠缺這個自律的部分，這是我的看法。

黃文明委員：

我當時還沒來開會之前，我在看這個的時候，我是覺得似乎不太妥當，但是程度到底到多少，有沒有過度？就像剛剛葉委員講的，有點色情的描述的那種感覺。可是我是覺得沒有超過 50%的那種過度，可能有到 40%幾，因為描述比較多，所以我是覺得，45 條大概還不至於，但是可能要給他們一些建議說，這樣子的描述並不是很妥當。

黃鈴媚委員：

因為剛剛莊執行長自己也承認，他覺得他寫太多了。

黃文明委員：

我覺得寫多了一些，但是跟過度描述這些什麼強制性交、猥褻這些，好像還有那麼一點點的距離的感覺，大概是這樣子。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金委員？

金蜀卿社長：

就新聞處理來看，他篇幅過長，而且就是變成不是一個新聞報導，而是一個情色文學的描寫方式。另外他配的那個圖片有點導引的意圖，譬如說他內容已經很鉅

細靡遺的講說幾個小時多少錢、甚至有中國籍的處女幾歲、然後誰誰誰，就是很細節的東西再配上圖片，其實會變成一個好奇心，就反而會引發...我覺得有點像廣告了，反而在某個方面讓好奇的人去注意他，那他的那個照片的處理方式會讓在地人看就知道是哪一家。

葉大華委員：

對阿，他那一張我看就知道在哪裡。

金蜀卿社長：

我會覺得這個的...

葉大華委員：

如果按照兒少性交易條例來看的話，是會被罰的，就是現在改成叫性剝削條例，他就使人引誘的這種可能之。但如果說依照 45 條他是過度，那的確他也介於這個模糊地帶，如果他沒有寫最後這一段，可能他就違反，那是他聰明的地方。

黃鈴媚委員：

對阿，教忠教孝。

葉大華委員：

應該是莊執行長代為再要求他。但我的意思是說，光是這個當中他形容的用語，或者說標題，如果今天是放在蘋果，早就被人家罵翻，真的我是說一句話，就是我們也是要去看看，就是同樣他是這個篇幅，他只是多了這一段最後這些，他就講到平衡報導，但是其實用語幾乎也是非常 frank、非常直白，以嘴就乳，這種東西新聞架子上常常會看到，那或者是說...因為之前我們在很多討論上，蘋果很多被詬病的就是破獲外籍賣淫女，這種常常被投訴，我說他上面其實在講說，其實他是整版在講，只是說被投訴是這一則是太過細。那的確這個很容易遭到民眾檢舉，怕會給未成年小孩看到，會有那個動作其實很難知道，但是他的針對性很強，就是基隆市，我一看那個照片就知道在哪裡，成功二路這樣。所以我剛才才問他說為什麼要放這個照片？他講的那個標題又是理容院，跟養生會館就不一樣。

羅國俊理事長：

我是這樣看這類的新聞，要把他作一個分野，到底是一個還可以接受的社會新聞，或者是說有一個比較過度的這種細節的描述？我覺得基本上是要去看，他在細節描述上是否會引起人感官上的刺激？說實在我是覺得在這個新聞裡面，譬如說倒數第二段以及倒數第四段，我們先講第二段好了。「沒想到劉在上套後，僅用雙手為他打手槍....直到射精還不肯鬆口」，這個我是覺得會撩動人感官上的

刺激。再來這個第四段，「全身赤裸坐在床上，一手拿著衛生紙，一手摟著她的腰部，然後女的這邊問他說...沒想到劉女按到鼠蹊部，有意無意碰觸命根子」，像這些情況，大概我們都覺得是比較會刺激人的感官。像這個東西如果說，同樣一則社會新聞，如果不這樣寫，你是那個過程很簡略的帶過去，就不至於會有這個問題。

葉大華委員：

其實我要講說其他媒體人家在報，其實這是一個很 local 的新聞，我至少覺得說這個要作為獨家也很怪，這有什麼好作獨家？他就覺得就他剛剛提的好玩、就是很特別、怎麼會是這樣？

許麗美副總：

在我們看是蠻生動，只是就像剛剛執行長說的，他們其實已經會再要求記者注意這一塊，在描述上再檢討。

陳清河主任委員：

從各位的對話中，不知道我判斷的對不對啦，還不至於說直接就違反，但是在整個標題的使用不是很妥當，描述的細節稍嫌多，還是會有不妥之處，應該是這樣說。那照片的引用也有改進的地方。所以我們大概就是，這個案子我們就還是一樣，就未達。

葉大華委員：

還是要投票一下。

陳清河主任委員：

要投票嗎？

葉大華委員：

這樣聽起來是...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吧。

羅國俊理事長：

或者我們處置的方式裡面，其中有第一項是勸告，是不是可以跟他提，譬如說不要再作過度感官刺激上的細節描述。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先投票，看成不成立。如果有成立的話才会有進入下一場。好，那我們就...認為自由時報這一則新聞有已經違反 45 條規定的麻煩就舉個手。好，四票。好，沒有違反規定的也舉個手。

葉大華委員：

少一個，所以成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這樣的話就算成立。那成立之後呢，我們接著要來討論第八條到底用哪一個？是六個哪一層，應該是這樣。還是請黃律師好了。

黃文明委員：

因為他這個其實在邊緣，是不是就給他第一款勸告，勸告寫的較清楚一點。

陳清河主任委員：

葉委員，可以齣？

黃鈴媚委員：

對，我覺得勸告。

葉大華委員：

就是請他們要加強相關這種社會新聞寫作的，要遵守相關法規，因為我覺得他們好幾起都是這樣。

許麗美副總：

像這樣勸告也是屬於懲戒內容？

葉大華委員：

對阿。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成立之後...

許麗美副總：

我的意思是要付撰寫費...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成立以後就是那個，像前面的話，那個是會...

許麗美副總：

我以為我們每次都有付 5,000 塊，我是今天才知道有分別。

羅國俊理事長：

不是。

許麗美副總：

喔，了解。

陳清河主任委員：

是不一樣的。好的，那我們這一個...今天的討論第二案自由時報的部分就這樣處理，那我們按照會議紀錄，那我們接著下來，我們在這一塊裡面...我們到最後再來討論這個審議決定書。好，那我們就回到第一案，那剛剛秘書長特別提醒，那我們請葉委員...非常謝謝（葉大華委員離席）

竇俊茹秘書長：

這樣是寫一個審議決定書還是寫兩個審議決定書？

黃文明委員：

為了節省經費，我覺得寫在一起，其實照法院的寫法是不能寫在一起，因為是不同的事實、不同的報，等於被告不同，事實、內容也不同，但是...。

黃鈴媚委員：

不能自由時報寫一個，然後...

黃文明委員：

但是這樣要多一份啦，所以就把他湊在一起了。

羅國俊理事長：

感謝體諒。

竇俊茹秘書長：

這樣的話審議決定書就變兩份。

黃鈴媚委員：

就是說自由時報跟蘋果日報通通寫在一起...

竇俊茹秘書長：

寫在一份的話，我們就只要付一份審議的錢，所以黃律師是體恤我們，法律上應該是要分兩份。

黃鈴媚委員：

照理說是要分兩份。

黃文明委員：

對，因為不同報，然後事實又不同。

羅國俊理事長：

主體不同。

許麗美副總：

所以這樣子的話是除以二？

竇俊茹秘書長：

沒有。如果他成立了...

黃文明委員：

就成立的人付，你們的還是不用付啊。

許麗美副總：

那我們那六萬塊應該不會成立吧？哈哈，開玩笑。

黃鈴媚委員：

會議紀錄趕快來。

竇俊茹秘書長：

我們等你的會議紀錄。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我們來討論一下第一案。第一案的部分就是我們...都是自由時報，5/22、5/23，待會一樣請大家發言。賴律師？

賴芳玉委員：

還沒有，我還沒進入狀況。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我們第一案的部分，我們先來討論一下。是不是我們還是請兩位黃委員？看哪一位要先？

竇俊茹秘書長：

那個...我們附上剛剛莊執行長有把那個起訴書有傳給我，現在先放在這邊。他剛剛主要是說他其實已經...這個是第二案的，我們先討論蛆的是不是？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請黃律師。

黃文明委員：

那我覺得被蛆吃光這一則看起來，大概比較還是不至於程度上違反 45 條，看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金委員，請。

金蜀卿社長：

就是被害人已經走了，所以看起來他就是比較簡單描述。只是，比較可能有疑慮的是，他的嫌犯當中也有未成年人，所以他暴露了一個性侵女童，又跟一個 14 歲少年炫耀的這一段，其實會不會引起後面的加害人最後去報復，就是女童犯後竟炫耀，這個其實也是未成年，但他暴露出來很多訊息，是因為他炫耀說那個人被打死了，然後另外聽的少年再去跟別人去反應，那我不知道這樣子對於，也是被害人的情況下，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安全？就是兒少裡面我不知道是不是對於這種被害人保護的這個部分，因為他也是未成年人。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

黃鈴媚委員：

我覺得這個還好耶，就是這一案的話沒有達到過度的描繪跟描述。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剛剛賴律師還沒看到實體報紙。

賴芳玉委員：

這個嗎？這個在哪裡？

陳清河主任委員：

5 月 22 號。

賴芳玉委員：

就是慘死遭焚？

黃鈴媚委員：

對，這一個。

陳清河主任委員：

然後 5 月 23 號也順便。

黃鈴媚委員：

他事實上就是這一則。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個案子裡面有兩則新聞，一個 5/22，一個 5/23，我們先討論 5/22，賴律師您的看法？有沒有違反 45 條？

賴芳玉委員：

主要這個他檢舉是腥羶色，他是過度血腥是不是？

黃文明委員：

沒有，都沒有寫。

竇俊茹秘書長：

描繪細節過度，屍體慘狀。

黃文明委員：

他說是節錄加害者恐嚇、價值觀扭曲，他的檢舉是這樣子。

竇俊茹秘書長：

他是說過度描繪被害者屍體慘狀。

黃鈴媚委員：

有消費被害者之嫌。

黃文明委員：

所以看他檢舉跟 45 條其實根本沒有關係。

竇俊茹秘書長：

他是說過度描述被害者屍體慘狀。

黃文明委員：

對阿，可是跟 45 條也沒什麼關係阿。

竇俊茹秘書長：

他是血腥暴力。

賴芳玉委員：

血腥暴力啦。這個有待商榷，當然這已經死亡案件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賴律師，你現在看的是？

賴芳玉委員：

他是同一個，只有這一則對不對？

陳清河主任委員、竇俊茹秘書長：

對。

賴芳玉委員：

他沒有照片齣？

陳清河主任委員：

沒有。

賴芳玉委員：

他純粹是文字描述。我認為有疑慮，就是說血腥這件事情，當然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被害者足資識別這件事情，他當然第一個已經死亡，所以沒有涉及到性侵害事件裡頭所規範的一個媒體報導，還有他也用化名，這一點雖然是可以覺得沒有那部分的法律。但是依照兒權法的 45 條，對於血腥的部分，也就是對屍體的描述，我認為已經有過度了，我認為是有過度。因為他包括屍體的左大腿以下全部燒光，右小腿幾乎只剩腿骨，那他在這篇報導裡面，譬如說有 300 字，他幾乎用 4、50，大概就是用一個 2、30 個字在描繪死亡的現象，然後標題再下

蛆吃光，也看不到社會公益性，我認為有違反。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就把 5/22 這個，我們先...賴律師有這樣一個認知的話，我們是不是按照我們剛剛的例子，我們就先投個票。好，認為這個 5/22 號自由時報這一則新聞有違反 45 條的請舉手。好，2 位。認為他沒有違反的請舉個手，好，已經超過了，所以 5/22 這則新聞我們就不處理。好，謝謝，那我們來討論 5/23。5/23 這個新聞我們也請大家發言一下。賴律師再麻煩你看一下，5/23。那我們還是請黃律師？黃委員？

黃鈴媚委員：

還是就像我剛剛在請教這個莊執行長，因為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參考點的選擇，他如果是他判決書裡面寫的那麼鉅細靡遺，他的確是有作了一些 editing，的確是有把一些過度描繪，寫得太過於就是露骨的地方，他是真的是有把他省略掉的。那可是如果說我們不以這個為參考點，就像剛剛葉委員，當然他們是舉發單位，她不在現場，就是我們講的，如果我們用另外一端參考點來看他的話，他的確是有一些也描繪的還算是蠻多的。所以這個當然是要看我們選擇的參考點是什麼，我現階段先發表這樣子的看法。

黃文明委員：

比照起訴書當然他是保守許多，但是其中有一些些是不太妥當，像是中間有一段可能...我是覺得程度上可能還不到，但是至少也給他們一些建議，把不太妥當的地方還是建議處理掉。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再請賴律師。

賴芳玉委員：

我認為他這部分的敘述，他主要是針對哪些文字認為有過度描述，他有寫嗎？

黃鈴媚委員：

就是那個過程。

賴芳玉委員：

因為這個申訴裡面我看不太到。

黃文明委員：

他申訴只有說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賴芳玉委員：

他這邊有畫一個小三角形，我不知道是誰畫的。

黃文明委員：

那我畫的。

賴芳玉委員：

所以到底指的是這一段嗎？

黃文明委員：

葉委員是說那一段。

竇俊茹秘書長：

葉委員是說「有一天我一定要 X 萱萱」，然後那邊開始，先動手趴光萱萱衣物，還邪惡的說脫完後好戲就上場了。

賴芳玉委員：

OK，了解，我個人是認為說，在現行法律規定下，就是過度描繪腥羶色這個文字阿，基本上確實在我們作司法文書的時候，如果他是有引用司法文書，我覺得確實有一個討論的空間。那至於說申訴單位認為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我覺得是很有道理，可是這應該有涉及到要修法，所以以現行的兒少權法 45 條，我認為還不到。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那個其他委員...還是一樣請金委員發言。

金蜀卿社長：

就文字的形容也是過度的描繪啦，尤其後面這些 sim 卡這些，然後到最後他的這些脫光衣服、好戲上場這些部分，他的描述，然後還有他的標題用我們分手你可上他，用這麼的強烈的句子作頭題，然後是引述加害者的話，這個其實在下標是不太妥當的，一般不會用這種話來作為一個標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第二則新聞還是有不同看法，我們還是投個票。針對自由時報 5/23 這則新聞，認為他有違反 45 條規定的請舉手，好，一位。認為他還未達 45 條的請舉手，好，謝謝。

黃文明委員：

我是覺得未達過度描述之程度，故不予處置，但不是勸告而是給他一些建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我們就是在那個...我們過去有經驗嘛，就是雖然未違反，但是我們會在會議紀錄裡面，我們還是要認為他部分的新聞內容還是有過度...

黃文明委員：

像金社長講的那個標題各方面、內容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尤其在標題還有內文的描述，還是要自我節制諸如此類的語言，那這個麻煩秘書長再幫忙一下。好，那今天我們兩個案件都討論完，也非常謝謝各位踴躍的發言，因為這裡面把一些想法提出來，這也是我們開這個會的目的。

四、臨時動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剛剛臨時動議的部分也跟賴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兩個臨時動議。

第一個臨時動議是，就是修我們兩個月開一次，那我們現在改成三個月。

賴芳玉委員：

ok，好。

決議：同意修改本會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將原本「本委員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例會，審議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案。如遇重大舉發事件，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改為「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例會，審議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案。如遇重大舉發事件，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第二個臨時動議是，未來我們報紙的電子報或者是在網路上有被投訴的時候，本自律委員會是不討論，但將與 iWin 定期開會討論。

賴芳玉委員：

列席是不是？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不是列席，我們是出席，就是外部委員算出席，內部委員的部分就是列席，因為這裡面會簽涉到出席費的事情。我再跟蕙蕙老師談一談。

許麗美副總：

可是那列席的話，那他們做不做處置？比如像我們這樣的處置？

陳清河主任委員：

他作不作處置喔…？

許麗美副總：

對，因為譬如說像...對啊，我現在舉例，他們討論一個 case 是有蘋果的，那我們如果這樣去列席，那他現場如果有作什麼樣...

陳清河主任委員：

他的處置...他當然目前沒有...

竇俊茹秘書長：

他沒有權處置。

羅國俊理事長：

他現在沒有這個機制。

陳清河主任委員：

沒有罰款的機制。但是他...

許麗美副總：

可以聽他們的建議之類的是嗎？

竇俊茹秘書長：

剛剛大華的意思可能也不是說我們一有案子，我們就要進去跟他們討論，而是說譬如我們一季或者半年、一年以後，我們是不是跟他做一次的討論會，然後就這些案子來交換意見，剛剛聽大華的意思好像是這樣。所以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到時候主委去跟黃教授那邊討論，他們一年或者半年舉辦一次有關於這個電子報的部分...，在這段期間有一些什麼特殊的案子拿出來，大家就這個部分交換意見，看有沒有什麼建議可以給大家做參考，我想應該她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應該不是審議委員會，而是一個討論會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不是審議啦，而是由他們來辦理、舉辦啦。

許麗美副總：

討論嗎？

竇俊茹秘書長：

對，交換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賴律師，我們大概...剛剛兩個臨時動議啊。

賴芳玉委員：

好，謝謝。大華也同意了是嗎？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我們會裡面已經討論過了。

賴芳玉委員：

好，了解，謝謝。

決議：會後由主委跟秘書長，再跟 iWin 黃葳威老師討論，建議以後類似像電子報、網路的部分由該會蒐集案例後召開會議，與本會各委員共同研議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有沒有其他的臨時動議？如果沒有，我們今天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

黃文明委員：

審議決定書有沒有人...？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不起，那個審議決定，我們還是請黃律師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那我們會議就結束了。